

**標題：**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受理轄內中小學經費補助原則

**主旨：**為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鄉內民眾及轄內各級中小學師生身心健康，依據「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
**依據：**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**一、申請期間：**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。

**二、補助對象：**依本補助原則第一條規定，本鄉轄內中小學辦理運動會之各校。

**三、補助項目：**依本補助原則第三、五、六條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申請補助之事項：辦理學校或村校聯合運動會。

（二）核准之補助項目：

（1）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佈置費、裁判費、器材租金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保險費、獎（盃）牌製作費、文宣資料費、雜支費。

（2）紀念品、摸彩品、獎金、服裝費不予補助（如為全鄉性競賽活動，經簽准者不在此限）。

**四、審查方式：**書面審查，檢附依據本補助原則第四、六條規定辦理。

**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**

（一）依本補助原則第二條規定：對於同一學校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0,000元為原則。

（二）依本補助原則第八條第五項規定：受補（捐）助學校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，應按原計畫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。

**六、身分關係揭露說明：**

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

本所網頁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」，及監察院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上供大眾查詢。

**七、申請方式：**依本補助原則第四項規定。

各校辦理活動提出申請經費補助案，須檢具計畫書及申請補助之函文送本所審核。

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：

- (一) 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包括目的、主(協)辦單位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內容、效益、經費概算、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目。
- (二)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自籌金額、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項。

**八、相關檔案：**檢附相關檔案各1份。

- (一) 補助法令依據【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轄內中小學經費補助原則】。
- (二) 申請單位聲明書。
- (三)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。